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建设电子档案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4-30



采 购 人：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5. 磋商会议	23
6. 评审会议	23
7. 确定成交	24
8. 重新采购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其他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评审办法前附表	27
1. 评审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审程序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一、项目概况	34
二、系统建设需求	34
1、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需求	35
2、多浏览器适配需求	39
3、升级改造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48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2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4
六、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61
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62
八、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63
九、服务承诺.....	64
十、其他材料.....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建设电子档案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建设电子档案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z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7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4-30
- 2、项目名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建设电子档案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80000.00元；
最高限价：7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4-30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建设电子档案系统项目	780000.00	7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视频光盘打印刻录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接等，采购及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5.2 交货（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交付使用；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分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安装调试）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进行现场查询，若现场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所附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02日至2024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zggzy.cn/>）”

3. 方式：（1）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3）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7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

管理”相关内容（如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新郑市中兴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69957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鼎盛时代B座1308室

联系人：渠萍萍

联系方式：0371-63317720、199377732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渠萍萍

联系方式：0371-63317720、199377732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新郑市中兴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699577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鼎盛时代B座1308室 联系人：渠萍萍 电话：0371-63317720、19937773239 邮箱：jhrc607@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建设电子档案系统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	市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内）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视频光盘打印刻录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接等，采购及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分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1.3.2	交货（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进行现场查询，若现场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所附查询结果不一致时，

		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
1.10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实质性条款（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等）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件的其他材料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参与的其他资料。
3.2.1	响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价，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6.4	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注：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并在磋商过程中在线准时参加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xzggzy.cn/ ）上传。
4.2.3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7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4	履约担保	无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渠萍萍 联系电话：0371-63317720、19937773239 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鼎盛时代 B 座 1308 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全部安装调试且软件正常使用后付合同金额的 6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40%。

10.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780000.00 元 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3	磋商报价	各轮磋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本项目采用的两轮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注：小微企业以扣除后价格进行评审。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5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10.6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其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项目，评标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投标人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各供应商使用自备的电脑、网络环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线上开标会议结束之后，各供应商须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报价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5、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各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8	其他	1、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2、提醒：各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响应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交货（安装调试）期和质量要求、交货地点、质保期等

1.3.1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安装调试）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个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个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及其他材料的组成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报价应为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

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2.2 供应商应根据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服务的单项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2.3 供应商每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响应。

3.2.4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终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表

3.5 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中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提供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5.1.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线上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在线准时参加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www.xzggzy.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1.1 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评审办法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

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除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

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质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提供相关书面声明（以系统自行生成格式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提供相关书面声明（以系统自行生成格式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相关书面声明（以系统自行生成格式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提供相关书面声明（以系统自行生成格式为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提供相关书面声明（以系统自行生成格式为准）
		财务报告	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算）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安装调试）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35</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综合部分: <u>5</u> 分	
2.2.2	评审基准 价计算	最终评审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 (35 分)	磋商报价 (0-30 分)	最终评审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部分得分= (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 × 30, 保留两位小数。 注: 1、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并通过符合性、资格性、实质性响应的所有供应商。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部分得分;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

			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企业业绩（5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或完成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书或协议书得1分，最多得5分。（响应文件内附合同书或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2.2.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60分)	1、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0分）	1. 无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与磋商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按30分给予计入。 2. 有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与磋商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扣完为止。 1、档案管理系统： 1.1 档案配置 1.2 档案接收 1.3 档案归档 1.4 档案利用 1.5 档案处置 1.6 档案统计管理 1.7 光盘刻录及管理 1.8 后台管理 2、多浏览器适配需求 3、升级改造需求 注：供应商须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 总体设计(0-6分)	针对项目有较为详尽的总体设计方案，架构合理，具体需包括：设计原则、总体架构图、功能架构图、技术路线。 总体设计方案，说明详实、阐述明晰全面，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总体设计方案，说明详实、阐述明晰全面，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总体设计方案，说明详实、阐述明晰，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总体设计方案，说明和阐述不明确，基本满足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0-6 分）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需包括：项目组织管理体系、系统开发流程、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项目建设电子化管理手段。 项目实施方案，说明详实、阐述明晰全面，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项目实施方案，说明详实、阐述明晰全面，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说明详实、阐述明晰，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项目作业实施方案，说明和阐述不明确，基本满足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技术服务团队（0-6 分）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人员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6 分； 人员架构较为清晰，岗位配备较为全面，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清晰，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3 分； 有基本的人员架构，岗位配备简略有缺失，仅有基本描述，无法确定是否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0-6 分)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非常全面、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6 分；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比较全面、详尽、合理的，得 3 分； 不全面、不详尽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运维服务方案 (0-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服务方案编制目的及原则、组织体系、响应及维护体系、维护范围及内容、应急处理程序、保障措施。 运维服务方案阐述明晰全面完整、合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运维服务方案阐述明晰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分 3 分； 运维服务方案阐述明晰、基本完整、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2.3 (3)	综合部分 (5 分)	服务承诺 (0-5 分)	供应商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和承诺的，根据供应商提供内容的详细程度（培训方案项目培训课程、项目培训成果、培训进度安排、培训总结答疑、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等）；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 5 分， 内容全面、基本可行，得 3 分， 内容基本全面、可行，得 1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评审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的逐步推进，国内都在积极地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建设。档案由档案信息和记录档案信息的载体组成，国家一直重视对档案的管理。随着电子化、信息化的高速发展，建设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也成了档案管理的一大创新与突破，各种政策不断重复明确建设电子档案系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鼓励推进传统档案电子化。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业务系统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推动建立完善的业务系统归档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管理制度应当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业务系统与档案管理系统文件形成办理、归档管理流程和运行维护要求，电子档案分类方案、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表，电子文件整理、检测、归档要求等。技术规范应当与管理制度协调配合，明确电子档案数据规范、系统接口设计规范、电子档案存储和备份策略、电子档案转换与迁移策略、数据恢复方案、档案管理应急处置方案等。

2019年4月25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指出“应建立档案查询制度，依法依规提供档案查询功能。应做好档案查询记录，并确保档案的保密性、完整性。应按规定及时向档案馆移交相关档案。应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项一档”的要求，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文件以及音视频等按有关规定统一归档。应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归档案卷应齐全、完整、目录清晰。交易相关主体违反规定拒绝提供归档资料的，应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022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中，指出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要不断探索完善智慧监管手段，及时预警、发现和查证违法行为。

二、系统建设需求

1、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需求

1.1 档案配置

1.1.1 全宗信息管理

全宗信息包括：全宗名称、全宗编号、辖区、责任者、全宗机构沿革、机构性质沿革、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责、全宗档案基本情况、档案管理现状、其他信息。

提供的内容需包括全宗信息配置、关联案卷目录。

1.1.2 案卷目录管理

案卷目录信息包括：目录名称、目录编号、上级目录、目录排序、其他信息、案卷目录著录信息。

提供的内容需包括案卷目录配置、文件目录关联。

1.1.3 文件目录管理

系统提供文件目录配置功能，文件目录信息包括：目录名称、目录编号、其他信息。档案管理员能够进行文件目录的详细配置、文件目录的修改、删除、停用操作。

1.1.4 配置文件管理

档案管理员能够查看所有的配置文件信息，并可按照文件目录编号、文件目录名称进行查询。

1.2 档案接收

1.2.1 项目资料收集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建设将从文件归档清单进行着手，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已有的文件能够直接导入到档案系统中，提交给档案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1.2.2 音视频资料收集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提供对音视频资料归档功能，可在线查看音视频格式文档。

1.2.3 档案接收

在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中接收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的数据后，由档案管理员进行核验，审核通过后可进一步进行档案归档。

提供的内容需包括档案数据核验、档案预览、档案审核、格式转换、离线接收、批量登记。

1.2.4 档案接收变更

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原始数据发生变更时,档案管理员审核预归档变更申请,更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中对应的档案数据。

提供的内容需包括档案接收变更核验、档案接收变更预览、档案接收变更审核。

1.3 档案归档

1.3.1 档案归档审批

档案管理员选择需要归档的档案信息,提交归档申请,档案领导审核通过后完成档案归档。

提供的内容需包括新增归档申请、删除归档申请、档案归档审批。

1.3.2 变更归档审批

预归档变更审核通过后,档案管理员能够新增变更归档申请。

提供的内容需包括新增变更归档申请、删除变更归档申请、变更归档审批。

1.3.3 档案查阅

系统为档案管理员和档案领导提供档案查阅功能,展示所有已归档的档案信息。

提供的内容需包括在线查阅、Excel 导出。

1.4 档案利用

1.4.1 借阅情况查看

系统提供档案管理员查看档案借阅情况的功能,在系统中展示已归档档案信息。

1.4.2 档案借阅

在档案数据通过归档审批或变更归档审批后,档案借阅者可以借阅档案。

提供的内容需包括新增借阅申请、删除借阅申请、借阅申请审核。

1.4.3 借阅延期

档案借阅者能够对借阅/借调的档案进行延期,延长借阅/借调的时长。

提供的内容需包括新增延期申请、删除延期申请、延期申请审核。

1.4.4 档案归还

对于借阅/借调结束时间已过的借阅记录,档案借阅者可提交归还申请。

提供的内容需包括新增归还申请、删除归还申请、归还申请审核。

1.4.5 在线预览

档案借阅者能在线预览通过借阅申请的档案信息包括档号、题名、年度、密级、档案所属单位、归档人、电子文件数，可查阅详细的电子档案的详细内容。

1.4.6 档案下载

档案借阅者能下载查看通过借调申请的档案信息，档案打包完成后可进行下载，同时支持批量下载功能。

1.4.7 档案授权

对于通过归档审批或变更归档审批的档案数据，档案管理员可以将档案查看权限授权给档案借阅者，被授权的借阅者可以在被授权期间查阅被授权的档案信息。

提供的内容需包括新增授权、删除授权。

1.4.8 档案自动归还

系统将借阅到期的档案自动归还，并在【档案归还】列表中自动生成一条审核通过的记录。

1.5 档案处置

1.5.1 档案销毁

对于通过档案归档审核或变更归档审核的档案信息，系统支持档案管理员对相应档案的销毁功能，销毁的档案会限制其借阅操作。

提供的内容需包括档案自动销毁、新增销毁申请、删除销毁申请、档案销毁审核。

1.5.2 档案回收

对于被销毁的档案，若档案销毁类型为标记销毁，可对被销毁档案进行回收。

提供的内容需包括新增回收申请、删除回收申请、档案回收审核。

1.5.3 档案续存

对于到期、超期但没有被销毁的档案，可执行续存操作，由档案领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档案续存操作。

提供的内容需包括档案自动续存、新增续存申请、删除续存申请、档案续存审核。

1.5.4 档案移交

对于到期、超期但没有被销毁的档案，可执行移交操作，由档案领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档案移交操作。

提供的内容需包括档案自动移交、新增移交申请、删除移交申请、档案移交审核。

1.6 档案统计管理

1.6.1 归档信息统计

在电子档案通过归档审批或变更归档审批后，系统可统计对应天数内的电子档案归档情况，显示电子档案归档数目。

1.6.2 借阅信息统计

对于已借阅或借调的档案信息，系统统计对应天数内的电子档案借阅/借调次数统计。档案管理员能够按照天数查看电子档案借阅/借调次数统计情况。

1.6.3 下载信息统计

系统统计一年内电子档案下载次数，展示一年内电子档案下载量。

1.6.4 档案数量统计

对于通过归档审批或变更归档审批的电子档案，可按照年度、密级、管理期限三种统计方式统计电子档案归档的数量。

1.7 光盘刻录及管理

与甲方现有硬件设备对接，通过光盘刻录及管理，实现档案线下光盘借阅，查看标段数据、标段刻录状态及刻录任务。

1.7.1 标段数据存储

档案管理员和档案领导能够查看标段数据存储状态、每个标段的存储状态、硬盘、光盘使用情况、各交易类型数据存储明细。

1.7.2 标段刻录状态

档案管理员和档案领导能够查看标段刻录状态包括：档案编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刻录状态。

1.7.3 光盘借阅

档案管理员和档案领导能够查看光盘借阅信息包括：借阅人、单位名称、借阅内容、借阅用途、申请时间、审核状态、借阅状态。

1.7.4 刻录任务

显示刻录机刻录状态（空闲、繁忙、异常）、剩余光盘数量、已刻录待存柜数，同时展示刻录任务列表并能够手动取消刻录任务。

1.8 后台管理

1.8.1 日志管理

提供日志管理，包括每个用户操作的每个动作，可被系统自动记录。

1.8.2 权限管理

提供的内容需包括部门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模块管理。

1.8.3 系统配置

提供的内容需包括系统参数配置、流程配置。

1.8.4 数据对接

电子档案系统需与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实现对归档信息的推送和共享。

2、多浏览器适配需求

需提供多浏览器适配方案，内容需包括系统多浏览器适配、版式文件多浏览器适配、全面适配测试。

3、升级改造需求

3.1 专家抵达现场后，通过刷卡方式进入评标区域。系统须具备自动记录省综合专家库及省财政厅专家库反馈的专家信息并将其登记至业务系统的功能。当项目专家全部到齐后，系统应能自动触发广播通知，例如：“某位专家请前往第一评标室参与评标。”

3.2 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应具备从业务接口获取对应项目专家信息的功能，同时，系统能设置专家类别（包括经济专家、技术专家和综合专家），并将设置后的专家信息同步推送至评标系统。

3.3 需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对开评标系统中的开评标流程及方式进行调整。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本合同是由以下各方签订：

购买方(甲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邮 编：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经办人：_____

提供方(乙方)：_____
注册地 址：_____
通 信 地 址：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传 真 号 码：_____ 邮 编：_____
法 人 代 表：_____ 经办人：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_____”，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_____”的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工作。

二、 “_____”，包括_____。

三、 双方权责

3.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依据合同支付相应价款后获得“_____”的使用权，有权合法使用“_____”。
2. 甲方有权基于乙方提供的系统功能说明，确认和验收乙方提供的系统。
3.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以及维护服务。

4. 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安装和培训过程中给予乙方支持和便利。
5. 甲方应签收乙方书面或电子方式提交的培训资料、文档，并表明是否同意或是否接受。常规问题在一周内给予答复，重大问题一个月内给予答复，超过上述时间又不明确表态的，默认甲方同意或接受了乙方递交的资料、文档。
6. 甲方承诺，甲方及其相关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不得雇佣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员工。

3.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获得“_____”的相应价款。
2. 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并提供产品的培训服务。
3. 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将与系统有关的培训资料，移交给甲方。
4. 乙方根据约定，向甲方提供“_____”的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5.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_____元)，税率为____%。
- 4.2 付款方式：_____。
- 4.3 开票内容：_____。

五、 进度安排

- 5.1 安装、调试阶段：合同签订后，在____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和培训。
- 5.2 验收阶段：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一个月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未组织验收，也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验收通过。验收时，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系统资料，包括：软件安装包、配置文档、测试文档、用户使用说明书、系统管理员使用说明书。

- 5.3 维护阶段：系统验收后，进入维护期，乙方维护系统，使系统正常运行。

六、 甲方预先指定系统管理员，全程参与项目的安装、调试；乙方采用个别辅导的办法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员 1-2 名。采用集体上课、个别答疑的办法培训最终用户；对领导等重点用户，采用个别辅导的办法进行培训。

七、 质保服务

7.1 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1年。

7.2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乙方应及时排除缺陷、修理、维修和更换配件以恢复设备的功能或性能。

7.3 在质保期内，对于甲方在日常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按照维护计划提供电话解答、远程协助,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7.4 在质保期内，乙方定期对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数据库、应用软件开展巡检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7.5 遇有重大活动需要确保系统正常运作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将在活动期间提供人员现场保障。

7.6 对于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造成的故障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故障不在乙方维护范围内，需要时乙方提供相应的配合。

7.7 乙方指导甲方做好数据的备份；甲方应按乙方指导要求，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否则，系统出现故障、甲方又未做数据备份而造成数据无法恢复的，乙方不承担数据丢失的责任。

7.8 乙方会通过门禁、预警等技术手段指导中心尽可能规避保证金退款异常的情况；若出现保证金退款异常的情况，乙方不承担追款及垫付责任。

7.9 质保期满后，乙方开展收费维护工作，具体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协议，维护费用为建设合同金额的15%-20%。

八、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款项，超过付款期限3个月后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系统的建设或运营，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超过付款期限6个月后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服务、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以及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有关进度的约定，造成系统安装上线延期超过6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合同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九、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暂停或终止的，由此产生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支付。

十、 信息保密与安全

10.1 甲方、乙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的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

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如为电子招投标项目，须增加下列条款，否则请删除 10.2~10.5）

10.2 在未移交前，如甲方需要获取保密信息时（如投标报名名单、抽取的评委名单等等），甲方须出具有效的书面报告（应包含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盖）给乙方存档，乙方方可将该保密数据提供给甲方。

10.3 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后一个月内，乙方须将项目移交甲方进行管理，移交内容包括：服务器管理密码、数据库管理密码、网络设备管理密码、平台超级管理员账号、评标系统管理员账号、日志服务器等，移交完成双方签署移交确认单；因乙方未及时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未及时安排人员接受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10.4 如乙方技术人员因项目运维需要利用已移交的设备或账号密码，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做好相关的操作记录，使用完成后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关闭或修改调整。

10.5 项目正式运行后，为确保系统保密信息的安全，双方共同制定《系统安全操作规程》，因违反该操作规程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违反者自行承担。

十一、 如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另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条件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损失。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十二、 双方正式通知的形式包括：当面递交文档、信函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十三、 争议解决

13.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八、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磋商承诺函。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6、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适用于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情形）。

9、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12、我方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13、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4、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 月 __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交货（安装调试）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备注：上述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		大写：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小写：（¥ ）						

说明：1、货物名称及分项须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2、本项目的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输费、安装施工费等所有费用均需含在产品报价中。

3、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格式请自拟。

(三) 信誉查询

（四）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第三十七条”承诺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具体内容以系统内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格式请自拟

（五）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此次_____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互起的后果。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具体内容以系统内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格式请自拟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_____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

注：具体内容以系统内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格式请自拟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体内容以系统内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格式请自拟

（八）财务报告

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资格性评审标准，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九）其他要求

六、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八、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2、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本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认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